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倪振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n47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16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鑑定重要期程1份 (22714097_111301685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111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
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實施
總計畫及各障礙類組鑑定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申請鑑定身分為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已取得特殊
教育學生資格者，倘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遺失，本局同
意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「學生基本資料」頁面（附有各
教育階段鑑定文號及鑑定安置紀錄）替代特殊教育學生鑑
定證明。
- 三、請各校依據鑑定重要期程之作業時間於111年10月27日（星
期四）前依鑑定計畫備齊所需資料上傳至「臺北市特殊教
育鑑定安置系統」及填寫鑑定安置摘要表。
- 四、倘有疑問請洽各障礙類組承辦單位
(一)智能障礙組、情緒行為障礙組、學習障礙組、多重障礙
組、自閉症組及聯合鑑定：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（北



區特教資源中心)陳忠杰主任、郭宇婕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749117轉1600、1605。

(二)視覺障礙組：市立啟明學校(視障教育資源中心)姜仲芃主任、吳怡璇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740670轉1611、1609。

(三)聽覺障礙組、語言障礙組：市立啟聰學校(聽障教育資源中心)樓威主任、游儲毓教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5924446轉600、601。

(四)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暨身體病弱組：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黃文慧教師，聯絡電話：23820484轉331。

五、各障礙類組申請鑑定事宜，請詳閱各障礙類組鑑定實施計畫，計畫電子檔請至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參用。

六、檢送「臺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重要期程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臺北市創新實驗中心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2/09/26
16:14:33
交換章

